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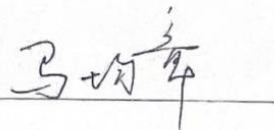
本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均章（签字）：

2023 年 8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瑛（签字）：刘瑛

2023 年 8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风建军（签字）：

2023年8月21日